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DG Electric Vehicles Limited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9)

有關董事於禁售期買賣證券之公告

本公告乃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段刊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曹忠先生（「曹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苗振国先生（「苗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通知，彼各自早前已就個人投資目的訂立若干保證金融資安排，而彼各自持有之若干本公司股份因此已存放於證券公司（「經紀」），作為彼取得該等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保證金證券」）。該等保證金融資安排為於禁售期（定義見下文）前訂立。

曹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財政困難，故經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已出售其另一部分保證金證券。基於該出售，曹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約 9.79% 減少至 8.54%。

苗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通知本公司，由於本公司股份價格下跌及其財政困難，故經紀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已出售其另一部分保證金證券。基於該出售，苗先生於本公司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維持約 8.59%。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A.3 段，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當日及於緊接全年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內（「禁售期」）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就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暫定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底之前舉行，故曹先生及苗先生之出售乃於禁售期內進行。

誠如該等公告所述，董事（除曹先生及苗先生於其各自出售外）於考慮上述曹先生及苗先生之情況後，於早前已斷定彼等自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起之出售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第 C.14 段為於特殊情況下發生。

董事會認為上述事件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有任何重大影響。

代表董事會
五龍電動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能尹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曹忠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苗振國先生（副主席）、陳言平博士（首席技術官）、盧永逸先生及謝能尹先生（高級副總裁）；非執行董事黃國耀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費大雄先生、謝錦阜先生及徐京斌先生。

網址：<http://www.fdgev.com>